

國立臺灣圖書館獎助國內訪問學人（員）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第 895 次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第 904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第 914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第 924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2 日第 931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及獎助國內大學學人及學員使用本館館藏資源進行臺灣學與東南亞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主題：以人文及社會科學等相關領域為主，研究主題以臺灣學或具臺灣與東南亞區域關聯性之研究為限。
- 三、申請者資格需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之一：
 - （一）學員：申請人應具備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私立大學碩士班、博士班學籍且在學中之研究生，並已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口試、審查或同等程序者。
 - （二）學人：申請人應為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相關系所專任（含專案）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且須獲其服務單位同意，來本館進行相關研究。博士後研究員準用之。

受獎人於訪問期間不得同時受領國內其他教育或研究機構之相關補助或獎助。惟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在此列。
- 四、每年一月起於本館網頁受理線上申請，獎助結果於四月底前公告於前述網頁，實際以本館作業期程為準。
- 五、申請資料：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下列資料，資料不齊者以喪失資格論：
 - （一）申請書 1 份（附件 1）。
 - （二）在學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
 - （三）申請學員資格者，皆須檢附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口試或書面審核通過等同等證明。博士班研究生則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證明。
 - （四）申請學員資格者提交博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申請學人資格者提交相關研究計畫。

(五) 若已有相關著作或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得另行提供各 2 份。

六、評審程序如下：

(一) 本館就申請者所提交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二) 由本館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評審。

七、錄取名額：每年度正取學人或博士班研究生 4 名、碩士班研究生 2 名，共 6 名。備取不分學人及學員至多共 2 名為原則，實際錄取名額得依經費及評審結果調整或從缺。

八、報到規定：本館函知受獎學人(員)報到時程，未依時程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報到時，須填具所附切結書等資料(附件 2，簽名處須親筆簽名)，並備妥存摺封面影本交送本館，始完成報到程序。如自願放棄獎助者，須填具放棄聲明書(附件 3)交送本館。

九、訪問期間：依本館作業時程為主，原則為期 3 至 6 個月。不得跨年度，亦不得要求保留資格至下一年度。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接受獎助者，應提前 2 週告知，並填具放棄聲明書(附件 3)交送本館。

十、訪問學人(員)之待遇如下：

(一) 本館獎助訪問學人每月新臺幣(下同)3 萬元，博士班訪問學員每月 2 萬元，碩士班訪問學員每月 1 萬元。訪問期間未滿完整 1 個月份者，該月份獎助金發放依實際日數計算。

(二) 得利用本館館藏圖書資料、研究小間等相關設施，惟研究小間之使用俱依「國立臺灣圖書館研究小間管理要點」辦理，依訪問期限得延長為 6 個月。

(三) 得優先參與本館舉辦之臺灣學與南方系列講座，以及相關座談會、論壇或學術討論會。

受獎學人(員)訪問期間之個人保險、健康保險及住宿等事宜由受獎學人(員)自理。

十一、訪問學人(員)之義務如下：

(一) 參加至少 1 場本館所舉辦之臺灣學或南方系列講座，並提供參與證明。

(二) 依本館安排時程，進行專題報告 1 次。

(三) 訪問結束後 3 個月內，將訪問期間之研究成果投稿至本館《臺灣學研究》半年刊。投稿須符合該刊稿約格式。

(四) 訪問結束後 1 個月內繳交「訪問成果報告」1 份。(附件 4)

(五) 訪問期間所完成之研究成果，皆應註明「本論文(書)受國立臺灣圖書館訪問學人(員)獎助完成」之字樣，並贈送本館 2 份典藏。

受獎學人(員)應於指定期限內履行義務；未履行或履行不合規定者，本館得追繳已領取之全部或部分獎助金。

十二、 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